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黃俊傑

相 對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賠償修車費為無理由，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411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所憑基礎事實仍有不足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係屬司法事務官處理事項，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系爭確定判決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4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前開裁定業於114年11月6日送達抗告人本人收
02 受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114年度司聲字第1091號卷第17
03 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抗告人應自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之不變
04 期間內，即於114年11月16日以前異議，方屬合法，而114年
05 11月16日適逢星期日，應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114年11月17
06 日為前開不變期間之末日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18日始
07 具狀提出異議，有異議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可稽（見114年
08 度司聲字第1091號卷第21頁）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10日不
09 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
10 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15 法官 楊景婷
16 法官 葉逸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楊姿敏